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忠錦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,237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73萬	115年	115年	(1/36	12.99	262.9

01

1(請 求金 額75 萬 4,974 元)			8,825 元	4月28 日	4月28 日	5)	%	4元
	小計							262.9 4元
合計								75萬 5,237 元